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37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7 月 2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6日

本期案例：9个

目 录

案例 1: 晨源公司与青科公司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阿克苏协会等与某水果店商标侵权案.....	6
案例 3: 恺英公司等与仙峰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7
案例 4: 掌上远景公司与腾讯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9
案例 5: 快手公司与互盾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0
案例 6: 腾讯公司与猎宝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11
案例 7: 支付宝公司与斑马软件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3
案例 8: 希泽公司与斯高公司计算机软件合同案.....	14
案例 9: 中关村公司与斯太尔公司等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案.....	15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晨源公司与青科公司专利侵权案

- 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二审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58 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59 号
- 一审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一审案号：（2019）鲁 02 知民初 169 号、（2019）鲁 02 知民初 17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青岛晨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青岛青科重工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青岛青科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科公司”）是名称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专利号为 ZL201721357125.5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以及名称为“一种具有导轨的混凝土搅拌拖泵”、专利号为 ZL201720434420.X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青科公司发现青岛晨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源公司”）在其公司网站、阿里巴巴网站上展示的立式二次构造柱泵、搅拌拖泵等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涉案专利，遂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晨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青岛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包含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晨源公司在其网站及阿里巴巴网上展示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侵犯了青科公司的专利权。据此，青岛中院判决晨源公司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根据涉案专利的类型、晨源公司的主观过错、

侵权行为的情节及青科公司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定晨源公司每案分别赔偿青科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 万元。

青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所实施的许诺销售行为只需承担赔偿专利权人维权合理开支的责任，而不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许诺销售行为客观上会给专利权人造成损害。许诺销售行为的目的虽指向销售行为，但许诺销售行为是一种法定的独立的侵权行为方式，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不以销售是否实际发生为前提。许诺销售行为一旦发生，因被诉侵权人许诺销售的价格通常低于专利产品的价格，会对潜在消费者产生心理暗示，影响专利产品的合理定价；或导致消费者放弃购买专利产品转而考虑与被诉侵权人联系，造成延迟甚至减少专利产品的正常销售。此外，被诉侵权人许诺销售行为还可能对专利产品的广告宣传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可见，许诺销售行为的存在，将会给专利权人造成专利产品的价格侵蚀、商业机会的减少或者延迟等损害。如果仅仅因为许诺销售行为造成的具体损害后果难以准确证明，就免除侵权人的损害赔偿責任，仅承担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支付专利权人维权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既不符合权利有损害必有救济的民法原则，也不利于充分实现专利法的立法目的。专利权人难以举证证明其因许诺销售行为遭受的具体损失时，可以着重考虑在案证据反映的侵权恶意与侵害情节，以法定赔偿方式计算损害赔偿数额。综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 **裁判规则：**

1. 许诺销售行为的目的虽指向销售行为，但许诺销售行为是一种法定的独立的侵权行为方式，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不以销售是否实际发生为前提。权利有损害必有救济，除非法律另有特殊规定，该救济即应当至少包括承担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这两种最基本的侵权民事责任形式，而不是只承担其中一种形式。而且，判令侵权人就其许诺销售行为承担损害赔偿責任，更有利于保护和激励创新，更有利于实现专利法的立法目的。
2. 专利权人难以举证证明其因许诺销售行为遭受的具体损失时，应着重考虑在案证据反映的侵权恶意与侵害情节，在法定赔偿额范围内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阿克苏协会等与某水果店商标侵权案

- 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
- 原告：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 被告：海宁某水果店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以下简称阿克苏苹果协会）是核定使用在第 31

类苹果商品上的第 5918994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以下简称库尔勒香梨协会）是核定使用在

第 31 类香梨商品上的第 892019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阿克苏苹果协会、库尔勒香梨协会认为，海宁某水果店（以下简称某水果店）未经合法授权，在其销售的苹果和香梨包装上分别使用了“阿克苏苹果”与“库尔勒香梨”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遂起诉至海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宁法院），请求判令某水果店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海宁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是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不仅需产自特定区域，还需要符合协会制定的质量标准。某水果店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获得阿克苏苹果协会及库尔勒香梨协会的授权，也未证明其销售的商品符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标准，构成商标侵权。海宁法院据此判决某水果店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4000 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被诉商品包装	涉案商标
	 

著作权

案例 3：恺英公司等与仙峰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浙民终 1014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公司）是《蓝月传奇》（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著作权人，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公司）经授权取得涉案游戏的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盛和公司和恺英公司认为，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峰公司）运营的《烈焰武尊》（以下简称被诉游戏）侵害了其对涉案游戏享有的著作权，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仙峰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65 万元。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游戏侵害了涉案游戏的改编权、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判决仙峰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1,148,739.5 元。（一审案件相关内容可参见隆诺视界 2020 年第 14 期）

仙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综合仙峰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以及恺英公司、盛和公司的答辩意见，确定争议焦点为：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金额及所确定的合理费用是否合理。浙江高院认为，恺英公司和盛和公司明确主张以仙峰公司的违法所得作为赔偿数额计算方法，仙峰公司亦予以确认，且根据各方当事人在一、二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计算仙峰公司违法所得，故本案应当以此作为计算赔偿数额的方式，杭州中院采用裁量性赔偿方式确定赔偿金额的做法不当，应予纠正。浙江高院确定仙峰公司违法所得计算公式为：违法所得=总流水收入×利润率×综合贡献率。被诉游戏在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期间的总流水收入为 93488845.22 元，利润率为 20%，被认定侵权的内容对被诉侵权游戏收益的综合贡献率为 17.325%，故仙峰公司违法所得为 3239388.48 元。浙江高院在综合考虑本案复杂难易程度、诉讼请求数额与最终确定的赔偿数额的基础上对合理限度内的律师代理费和公证费予以支持，并结合游戏充值时间和金额、相关资料费用的对应性和合理性等因素，确定合理支出 550000 元。浙江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仙峰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239388.48 元及合理支出 550000 元。

■ 裁判规则：

1. 裁量性赔偿是在当事人无法举证证明权利人损失或侵权人违法所得数额，但有证据证明上述数额明显超出法定赔偿限额的情况下，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法定赔偿额之外确定赔偿数额的一种方法。因此，适用裁量性赔偿方法应当遵循一定的适用顺序，在无法计算权利人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违法所得的情况下，可以裁量确定赔偿数额。
2. 在确定侵权人因侵害他人作品著作权的违法所得时，通常可以采取“违法所得=总流水收入×利润率×综合贡献率”的公式计算。在确定综合贡献率时，应当考虑侵权内容在被诉侵权作品整体收益中所占的比例，以及侵权内容与权利作

品相似程度的比例。当权利作品是演绎作品时，由于演绎作品的权利人仅有权在演绎作品独创性范围内禁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其作品并要求赔偿，故在计算损害赔偿时，应当剔除演绎作品中包含的原创作品的独创性部分，仅就演绎作品中具有独创性贡献的部分占全部作品的比例进行计算。

不正当竞争

案例 4：掌上远景公司与腾讯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一审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掌上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系“微信”软件的开发者和运营者。深圳市掌上远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上远景公司）开发并运营了一款名为“微信自动抢红包”软件（简称涉案软件），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讯畅公司）运营的豌豆荚应用开发平台提供下载该软件。该软件可以在“微信”软件后台运行的情况下自动为用户抢微信红包，并且设置有“开启防封号保护”以应对“微信”软件的治理措施。腾讯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掌上远景公司和卓易讯畅公司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微信红包”功能可以增强用户对“微信”的使用时间和用户黏性，是微信竞争优势中的组成部分。涉案软件利用技术手段

破坏了“微信”软件的正常运行，以自动抢红包代替手动抢红包，直接改变了“微信红包”功能的正常操作流程，架空了“微信红包”功能的娱乐性和社交性，损害了“微信”软件的竞争优势和用户体验，并导致“微信”流量减少，实质上破坏了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运营“微信”获益的正常商业模式。此外，涉案软件功能系专门针对“微信”软件操作流程进行未经许可的修改，离开“微信”软件即无价值，不当地利用了“微信”软件的运营资源和竞争优势，扰乱了互联网环境下的市场竞争秩序，并通过诱导性的页面设置欺骗消费者，损害了软件用户的利益。最后，涉案软件设置有“开启防封号保护”功能，表明掌上远景公司在实施被诉行为的过程中具有明显恶意，违反了诚信原则以及公认的商业道德。卓易讯畅公司系软件分发平台，并无证据证明卓易讯畅公司存在帮助他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观意图，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掌上远景公司赔偿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经济损失 450 万元及合理支出约 25.4 万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案例 5：快手公司与互盾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原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互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公司）经营的快手 App 系短视频记录、分享社交平台，用户从快手 App 中下载的短视频（以下简称快手视频）右下角和左上角分别显示有快手图文标识及作者快手号水印（以下简称涉案水印），可让视频观看者知晓视频来源于快手公司从而增加其市场竞争力。而上海

互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盾公司）开发并运营的“视频去水印大师”APP（以下简称涉案 App）提供的去除短视频水印的服务，去除了属于快手公司重要竞争优势的水印。快手公司认为该行为损害了其核心竞争力，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的行为，故向海淀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互盾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 万元。

海淀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水印包括快手图文标识及作者快手号水印，其中快手图文标志可促进吸引快手 App 用户流量，提升该应用的影响力。作者快手号水印系短视频制作者主体身份的展示，对于快手公司而言，以此方式为用户署名，可在一定程度上留存原创短视频用户并吸引潜在用户。快手公司作为快手 App 的经营者，有权决定涉案水印的标注方式和位置，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形下，其他经营者不应擅自改变此种标注。涉案 App 去除涉案水印，既割裂了快手视频与其生成平台快手 App 之间的关系，也割裂了快手视频与其作者之间的关系从而影响了快手公司为其用户提供具有署名意义的水印自动生成服务，必然妨碍快手 App 的正常运行。据此，海淀法院认定互盾公司开发运营涉案 App 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并判决互盾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 万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案例 6：腾讯公司与猎宝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一审案号：（2019）京 0108 民初 53072 号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被告：江苏猎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是腾讯视频、腾讯体育相关服务的运营者，其会员管理模式和付费会员模式所获收益是视频业务的主要收入。腾讯公司认为，江苏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宝公司）在其开发运营的安卓手机端涉案“U号租”APP、涉案网站（www.uhaozu.com）中设立专区向用户收费提供腾讯视频会员、腾讯体育会员、腾讯体育高级会员三类腾讯公司旗下会员账号的租赁服务，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讯畅公司）在其开发运营的豌豆荚应用市场中提供涉案“U号租”APP的下载安装服务，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与猎宝公司共同构成不正当竞争。基于此，腾讯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猎宝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400万元及合理费用10万元。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腾讯公司和猎宝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其次，腾讯公司经营正版视频资源须负担高额的经营成本，其为回收成本和获得收益而采取付费视频服务以及通过诚实经营所获得的竞争优势，不应被他人不当利用或破坏。猎宝公司利用购买的腾讯公司VIP会员帐号以极低的成本获取腾讯公司价格高昂的正版片源。另外，猎宝公司被诉行为同时违反了腾讯公司VIP会员协议中仅限会员个人使用的限制，是以会员服务协议之名行攫取腾讯公司正版片源之实，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腾讯公司的竞争优势，具有明显的“搭便车”和“食人而肥”的特点，主观上存在明显恶意。据此，海淀法院认为猎宝公司的被诉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互联网行业的商业道德，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认定猎宝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猎宝公司刊登声明为腾讯公司消除影响，并向腾讯公司赔偿经济损失80万元以及合理支出9万元。

另外，海淀法院认为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卓易讯畅公司应知或明知涉案App存在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故不应就猎宝公司的相关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案例 7：支付宝公司与斑马软件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一审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原告：**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URL Scheme 系 iOS 系统内 App 开发者常用的技术开发协议，用于识别特定手机 App 或功能模块，并实现 App 之间的顺利跳转。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系“支付宝”App 的主要经营者，其在业内早已将“alipays://”或“alipay://”公示作为“支付宝”App 的 URL Scheme，以便各类应用软件识别。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斑马软件公司）在其开发、运营的“家政加”App 中设置了与“支付宝”App 一致的 URL Scheme “alipay://”，使得用户在使用“支付宝”App 付款结算时，被强行跳转至“家政加”App。支付宝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浦东新区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裁定，责令斑马软件公司立即停止对“支付宝”APP 正常跳转进行干扰的行为。

之后，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斑马软件公司的被诉行为直接导致了支付宝公司的流量利益和交易收益减损，用户评价降低，同时损害了用户选择权。支付宝公司已经通过公示对其他开发者进行了必要告知，斑马软件公司作为“家政加”App 的开发者，与“alipay”标识之间并无关联，其选择“alipay”作为其 App 的 URL Scheme，既不具有合理理由，又造成了对“支付宝”App 正常运行的实质性妨碍，明显具有不正当性，故应当给予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否定评价。据此，浦东新区法院判决斑马软件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综合考虑支付宝公司实际损失、斑马软件公司主观状态及被诉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酌定斑马软件公司赔偿支付宝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8.5 万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其他

案例 8：希泽公司与斯高公司计算机软件合同案

- 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一审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二审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06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希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斯高投资有限公司
- 案由：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希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斯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高公司”）开发仓储管理软件，并签订了《企业仓储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涉案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36 万元。合同签订后，希泽公司向斯高公司支付了阶段性合同款项共计 25.2 万元，斯高公司向希泽公司交付了开发完成的仓储管理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希泽公司认为，涉案软件的微信端（客人）存在 9 个问题，管理 PC 端（仓储管理）存在 8 个问题，管理微信端（仓储管理）存在 2 个问题，涉案软件无法正常运行，斯高公司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遂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涉案合同，斯高公司返还其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违约金 7.2 万元。斯高公司认为其已按约开发完成涉案软件，希泽公司拒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故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希泽公司向其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共计 10.8 万元，并赔偿违约金 1 万余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勘验查明，涉案软件的部分软件功能存在开发瑕疵，部分功能缺失，部分功能不属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开发功能，部分功能无法勘验，但均不足以证明涉案软件存在影响主要功能运行和使用的瑕疵或缺陷。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斯高公司的行为尚未达到根本违约的程度。从涉案合同履行过程看，斯高公司虽未构成根本违约，但涉案软件存在一定的瑕疵和部分功能

的缺失，具有违约行为；希泽公司未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亦存在违约行为，且希泽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根据原被告双方各自违约程度及合同性质，判决解除涉案合同，驳回希泽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和斯高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希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中，委托方一般应就委托开发的软件存在技术问题承担举证责任。在涉案软件的主要功能已经开发完成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委托方的合同目的已经实现，委托方基于涉案软件还存在其他技术缺陷或瑕疵为由主张开发方构成根本违约的，不予支持。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及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案例 9：江苏中关村公司与斯太尔江苏公司等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案

- **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 （2021）最高法知民终 80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 **一审第三人：**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 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案情简介：**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向先进制造出发”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提出，江苏省溧阳市对于符合该市产业发展的制造业项目，可按照设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2016 年，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股份公司”）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以下

简称“中关村产业园”)洽谈,计划投资新能源汽车电机国产化项目,该项目预计可获得溧阳市政府综合奖励约2亿元。

2016年12月6日,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江苏公司”,系斯太尔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关村公司”,系中关村产业园的运营平台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EM12, M14UI及M16UI》(以下简称“涉案技术许可协议”),主要约定:斯太尔江苏公司将涉案技术许可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的全部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以下简称“涉案技术”)授权给江苏中关村公司,许可其独家使用;许可使用费为2亿元(固定费用)及每年运营涉案技术收入的3.5%;涉案技术许可协议有效期10年。此外,涉案技术许可协议还约定了斯太尔江苏公司应当交付的具体技术资料。涉案技术许可协议签订后,江苏中关村公司分三次向斯太尔江苏公司账户转账共计2亿元。同时,为确保资金安全,斯太尔江苏公司与江苏中关村公司、中关村产业园共同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斯太尔江苏公司动用该转账时,需取得江苏中关村公司同意。此外,江苏中关村公司接收斯太尔江苏公司交付的相关技术资料后,并未实际使用涉案技术。

斯太尔股份公司在2016年发布的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当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涉案技术许可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21日先后两次向斯太尔股份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斯太尔股份公司对涉案技术许可协议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2017年3月29日,斯太尔股份公司向江苏中关村公司出具《关于专项技术回购方案的汇报》,表示其拟与江苏中关村公司正式就涉案技术签署回购协议,分四期于2017年10月31日前支付江苏中关村公司2亿元回购款。2017年10月31日,斯太尔江苏公司及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常州公司”,系斯太尔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江苏中关村公司开出2亿元转账支票。2017年11月,证监会就涉案技术许可协议的真实性的真实性,对江苏中关村公司及中关村产业园启动调查,并严密监控斯太尔江苏公司及斯太尔常州公司的账户资金变化情况,江苏中关村公司因此未能使用上述转账支票。

2018年5月24日，江苏中关村公司将斯太尔股份公司、斯太尔江苏公司及斯太尔常州公司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主张涉案技术许可协议系为招商引资需要而签订，并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无效，请求法院判令斯太尔江苏公司返还技术许可使用费2亿元。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技术许可协议是双方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应为无效合同，斯太尔江苏公司应返还江苏中关村公司2亿元。据此，江苏高院判决斯太尔江苏公司返还江苏中关村公司2亿元，且江苏中关村公司向斯太尔江苏公司返还已交付的相关技术资料。

斯太尔江苏公司、江苏中关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斯太尔江苏公司不能自由支配江苏中关村公司支付的许可使用费2亿元并要如数返还，且江苏中关村公司不能在合同约定有效期10年内实际使用涉案技术，而是在订约后11个月内拟由斯太尔股份公司回购，故涉案技术许可协议项下两项主给付义务，不具备一般技术许可协议项下被许可方可依约使用技术、许可方可自由支配许可使用费的基本特征，故可以初步认定双方并无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真实意思表示；（二）根据涉案技术许可协议签订前后的情况和履约行为等相关事实，可以进一步认定双方签订涉案技术许可协议的真实意图是获得政府先行兑现的2亿元招商奖励；（三）综合全案案情，上述两个方面的认定可以相互吻合，并能够排除合理怀疑。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江苏中关村公司与斯太尔江苏公司双方均没有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所隐藏的拟获得政府奖励的真实意图并不构成另一种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遂最终认定双方系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了涉案技术许可协议。此外，对于斯太尔江苏公司、中关村公司上诉主张的一审审理程序的正当性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程序并无不当。综上，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虚假意思表示的特征在于：双方当事人都知道自己所表示的意思不是真实意思，民事法律行为本身欠缺效果意思，双方均不希望此行为能够真正发生法律效力。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对典型合同分类定性的基本依据是合同项下

的主给付义务（含给付标的）。对于双方当事人签订特定类型合同是否存在虚假意思表示，一般可以按照以下“三步法”进行具体认定：第一步，可以根据主给付义务的真实情况进行判定。如果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主给付义务实际上根本不具备特定类型合同项下主给付义务的基本特征，则可以初步认定双方签订合同时存在虚假意思表示。第二步，在此情况下，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前后的情况（特别是双方缔约背景）和履约行为等相关事实，进一步认定双方订立合同所隐藏的真实意图。第三步，综合全案案情，如果上述两个方面的认定可以相互吻合并能够排除合理怀疑，即可最终认定双方当事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